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11.07 法律字第 091004274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1 月 07 日

要 旨：關於學校退休校長申請閱覽該校相關文件所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規命令之適用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學校退休校長申請閱覽該校相關文件所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規命令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校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北中光人字第○九一○○○三○一四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該種資料提供之對象，並非一般大眾，僅限於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二十條規定所列之人；其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又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參照）。故學校已退休離職校長就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經教師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該申訴、再申訴程序中，既非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

三 至於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包括行政處分及非屬行政處分之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等內部行為）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所定事項，係屬另一問題。併此敘明。